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6126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11号

法定代表人：郭阳，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交）行罚决字〔202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3月22日14时56分许，被申请人在中航路路段开展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车架号/电机号：××）被停放在中航路振中路口处。被申请人现场对该无号牌电动自行车进行称重，显示整车质量为103.5kg，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中的相关规定。随后，被申请人针对该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决定扣留非机动车。因申请人不在现场，被申

请人在申请人停车附近放置指示牌，告知被拖移车辆的违法行为人可扫码找车。

经被申请人核查，2026年3月22日14时25分许，申请人驾驶该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深南中路的非机动车道行驶，后停放在中航路振中路口处。

2026年3月26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同日，申请人通过线上“交管12123”接受处理，系统向其推送《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对其涉案违法行为予以了签名确认，且未提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遂对其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决定处以1000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一千元罚款”。

本案，在案证据显示申请人的车辆被查获时整车质量为103.5kg，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中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照前述规定对申请人处1000元罚款并无违法或者不当。申请人主张其购买车辆时符合国家规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车辆被拖移、未实施驾驶行为等。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实申请人车辆整车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技术监控确定申请人存在驾驶行为，申请人未提交充分客观证据证明其主张，故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以深公（交）行罚决字〔202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0日